

# 11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國中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計畫依據：11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國中排球錦標賽活動計畫。

二、宗旨：推展中等學校排球運動，培養基層排球運動選手。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高雄市排球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六、比賽日期：110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星期三、四)視報名隊數調整，共計 2 天。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排球館。

八、比賽組別：(一)國男組(二)國女組，每校限報名男、女一隊

九、參賽資格：

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以 110 學年度報名時註冊在籍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比賽前持學生證報到。

十、報名辦法：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

(二)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17 號(前鎮國中體育組收)。

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隊員含自由球員共 12 人。

(三) 報名費：不需繳交

(四) 報名手續：

1. 報名表附件一電子檔檔名請以「○○國中體促盃排球賽報名表」命名，並請郵寄電子信箱 qzjh250@qzjh.kh.edu.tw，完成報名表後，請列印報名表紙本二份，經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後(用印)，正本會同相關資料掛號郵寄(或公文交換)，一份送至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體育組，一份自行存查，逾期不予受理。

2. 各隊參賽當天報到時『每個人』皆須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二)，以及各隊的實名登錄表(每隊每天一張)(如附件三、四)，繳交後才能參賽。

3. 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不得跨校組隊比賽，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4. 報名資料不全，概不受理報名手續，並不排入賽程。

5. 球衣號碼請確實填報，經報名後不得修改。

(五) 請雙重完成 E-mail 報名及繳交紙本(附件一報名表)，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 報名資料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出(qzjh250@qzjh.kh.edu.tw)，俾利大會手冊製作；報名資料若有誤，以書面報名資料為主。

十一、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2017-2020)。

(二) 比賽用球：全國中等學校排球聯賽指定用球；型號:MIKASA V300W。

(三) 比賽採三局兩勝制。

(四) 比賽制度：

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五) 大會規定比賽開始時間，球隊棄權或符合資格球員人數未達 5 人時(規則 4-1)，由大會直接判決取消該場比賽。

(六) 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剩餘賽程，名次不予列入。

十二、賽程抽籤暨領隊會議：

(一) 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於前鎮國中 D 棟 E 化教室。

(二)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故技術會議時公開抽籤決定。

(三) 各組賽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前鎮國中網站。

十三、獎勵：

(一) 各組參賽隊伍前三分之一頒發獎狀。

(二) 優勝單位指導教師(2 人)之獎勵，各組參賽隊伍前三分之一嘉獎 2 次。

(三) 承辦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自行敘獎。

(四)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教育局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

十四、申訴：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二) 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完成口頭申訴手續，並指名不合資格球員至多 3 名，超過 4 名(含)以上需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 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

(四)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五、比賽爭議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定為最終判決。

十六、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二) 參加之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由下一名遞補。

- (三) 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 (四) 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點)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五) 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須蓋有當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以供大會查驗。

十七、有關本比賽報名事宜請洽前鎮國中體育組黃雅鈴老師，聯絡電話：821-7677#23。

十八、經費由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110 年度編列預算支付。

十九、帶隊教師(教練)、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參加技術(裁判)會議、預賽、複賽，得依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派代。

廿十、活動結束後，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得依本市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法敘獎。

廿一、本競賽辦法呈報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暨高雄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依據高雄市運動賽事相關規範，比賽期間**實聯制、量體溫、全程戴口罩、禁止飲食**。並比照 110 年全國運動會賽事防疫規範：參賽員、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含志工)應於賽前備妥以下其中一項證明資料，才可以上場時脫下口罩，除外應全程戴口罩：

- (一)賽前 14 天完成第一劑新冠疫苗
- (二)賽前 3 天內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 (三)賽前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協請各單位於比賽期間配合上述規範，且因應體健科長官建議學生比賽時不宜戴口罩，以免影響換氣，造成持續性缺氧與血中二氧化碳濃度累積，進而刺激了身體產生呼吸代償。上場比賽學生必須符合脫口罩比賽的規範，請貴校確認參賽員有符合脫下口罩上場比賽資格，並請報名單位核章確認資料無誤。比賽期間進場人員以報名表上登錄為主，不開放名單以外的人進場觀賽。

廿三、本辦法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修訂日期：2020/05/29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使民眾生活及產業經濟能於具備一定安全條件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下皆簡稱機關)應依循本指引之說明，採行實聯制措施。
- 二、為增加整體防疫措施之透明性、提高民眾之信賴，機關蒐集民眾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機關之名稱。
  - (二) 蒐集之目的：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 (三)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蒐集資料應符合最少侵害原則，如電話號碼。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8日內。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六)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 (七)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
- 三、機關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且皆應善盡資料安全維護義務，採行適當之技術上及組織上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例如以紙本供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時，應以遮蔽或其他適當方式保護填寫者之個人資料，避免後填寫者得閱覽先填寫者之個人資料。
- 四、機關以資訊系統或APP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護水準。
- 五、各機關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28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 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規定，監督所轄非公務機關，落實執行上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以兼顧民眾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高雄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學校排球錦標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組				
學校名稱				學校連絡電話	
帶隊教練				帶隊教練手機	
(※依據高市教健字第 11030138400 號函辦理，各校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至多二人)					
序號	球號	姓名	年級	備註	口罩防疫規範
領隊					
執行教練					
教練					
教練					
管理					
1				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2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3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4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5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6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7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8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9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10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11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賽前三天內快篩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備註：報名表紙本請列印兩份，經相關人員核章後，一份送至高雄市立前鎮國中體育組，一份自行存查，預期不予受理。紙本收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17：00 止。

## 因應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選手及工作人員健康聲明書(報到繳交)

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無」下列情事：

- 一、經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患者、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有被衛生單位健康追蹤或要求自主健康管理(即現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為自主健康管理)者。
- 二、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三、本人於賽前(活動前)14日內，曾有出入境情形。
- 四、與本人同住之共同生活者於賽前(活動前)14日內，曾有出入境情形。
- 五、曾經與出現症狀為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者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提醒您，若所述不實，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書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110 年        月        日

## 11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排球錦標賽實名登錄表(報到繳交)

學校/單位：
活動日期：110.11.24(三) 活動地點：前鎮國中體育館

序	姓名	電話號碼	進場時間	體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請說明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

## 110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體促盃國中排球錦標賽實名登錄表(報到繳交)

學校/單位：
活動日期：110.11.25(四) 活動地點：前鎮國中體育館

序	姓名	電話號碼	進場時間	體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場所配合政府「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聯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資料蒐集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相關權利行使方式：  
【例如】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地址○○)臨櫃申辦、或至線上填具資料申辦。
- 當事人如無法配合本實聯制作業，將○○(請說明對其權益之影響，如無法進入場館或參與活動等)。